

证券代码：839886

证券简称：ST 汇美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 时 3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886	ST 汇美	2021 年 5 月 1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创安律师事务所唐钱、周尧律师。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1 号楼 1201 汇美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予以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0 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1 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七）审议《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同时，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司为了更好的服务好照相门店，最近几年在照相行业软件开发、互联网运营、连锁门店推广和管理等方面投入比较大，短期没有形成规模收入，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将通过增加软件 SaaS 系统收入、加盟店加盟费收入以及门店高端产品收入、加强全面预算管理控制成本，逐步实现盈亏平衡直至盈利。

（九）审议《关于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之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上述情况予以专项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9 日 9 时至 9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1 号楼 1201 汇美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平吉大道 66 号康利城 1 号楼 1201；联系人：高明月；联系电话：0755-28244088。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